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80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 95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9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内的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签署：

姜 帆： _____

徐 佳： _____

邓小亮： 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